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第30次会议材料

关于青浦区2024年财政决算及2025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青浦区财政局局长　　张国兴

（2025年7月28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2024年财政决算及今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攻坚之年，更是青浦加快建设战略赋能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奋进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执行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青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政府“三本预算”执行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

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36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下降 6.7%，加上级补助收入 877483 万元、调入资金 19588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9382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70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187202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471501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977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9%，同比下降 1.3%，加上解上级支出 15487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441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500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53009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471501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3640862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974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0%，同比下降 3.6%，加上解上级支出 15487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174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13500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41833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3640862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保障民生改善、创新驱动、社会事业、城乡统筹、城市管理与运行安全等。

主要支出情况：教育支出36844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4%；科学技术支出7788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03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6%；卫生健康支出22705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8.3%；住房保障支出7301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6%；农林水支出25325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6.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53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0592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7.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482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7.1%；节能环保支出2229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2.0%；城乡社区支出69625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交通运输支出31829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2.5%；公共安全支出16643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需要说明的是，2024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滞后及项目结余资金予以回收并统筹安排重点领域和民生改善等急需项目支出，以及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在执行中按照实际用途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2. 区对镇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区对镇转移支付1752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同比增长4.3%。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102130万元，同比增长7.2%。主要是按照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体现基本公共服务

均衡保障以及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的要求，继续加大对财力困难镇和重点工作推进的经费保障。

3. 区级预备费及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预算中按照《预算法》规定安排的区本级预备费 9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增资及按规定新增项目经费。区本级当年度支出结余、新增上级补助收入部分、政府性基金结余超当年收入 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合计 311746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为缓解年度财政收支矛盾，2024 年，收回全部区级预算周转金 83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区本级“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5%；公务接待费 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0%。“三公”经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主要是因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经统计，2024 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13 个，因公出国（境）23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 61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758 辆；国内公务接待 9493 批次，国内公务接待 78417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 8 批次，国（境）外

公务接待 130 人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978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同比下降 71.8%，加上级补助收入 47743 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76169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8000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143532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13193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249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同比下降 32.3%，加上解上级支出 3919 万元、调出资金 195246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111163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1435323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111060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911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同比下降 35.5%。加上解上级支出 3919 万元、调出资金 14400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71557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111060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8%，同比增长 0.7%，主要是利润上缴较年初预算增加。加上年结转收入 277 万元和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元，全区收入总

量3545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57万元，完成预算的95.5%，同比下降67.4%，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416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1047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94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548万元和调出资金640万元，全区支出总量3545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明确我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6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6.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74.3亿元。截止2024年末，本区政府债务余额149.8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149.6亿元；非政府债券融资0.2亿元。按审计口径计算的全区政府债务率为23%，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4年，市财政局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9.3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6.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8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沪苏湖铁路等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以及区委、区政府重点推进的学校、道路建设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4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再融资额度2.2亿元，均为一般债券。此外，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安排我区使用结存限额发行一般再融资债券11.0亿元，统筹用于消化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应付未付工程款等。总体来看，通过地方政府

债券筹集资金，较好保障了本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投资需求，有力促进了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4年，我区“三本预算”收支项目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对比情况，详见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二、2024年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决议有关情况

2024年，我们认真贯彻区人大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批准的预算，结合审计等整改要求，把党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和本区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确保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全力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各项支出，坚定不移助力我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凝心聚力拓财源，强本固基促发展

一是锚定目标，切实加强收入组织力度。着眼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收入目标，深入分析经济形势等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扎实做好收入分析预测，持续调整优化收入结构，充分释放税收驱动效能，聚焦稳存量扩增量，奋力推进税基财源建设。**二是多措并举，深入挖掘非税增收潜力。**坚持应收尽收，强化非税收入征管，确保非税收入颗粒归仓。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做好调节金管理实施细则备案及调节金简易办法报批，完成青浦区首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成交总价3246万元，计征调节金1136万元。**三是政策赋能，全力助推产业高效发展。**充分发挥政策引导效应，围绕本区聚力发展“大数字、大健康、大商贸”三大主导产业，加大产业专项资

金保障力度，2024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 6.8 亿元（不含人才专项资金），助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四是惠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护航小微。**持续深化与市融资担保中心的合作，建立“政府+担保+银行”联动服务机制，帮助企业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至 2024 年底，累计放款超 2100 笔，放款金额 108 余亿元，惠及区内中小微企业 900 余家，累计拨付担保费 2800 余万元。**五是抢抓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紧盯国家政策导向，聚焦本区重点工作任务，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申报发行 2024 年新增债券 9.3 亿元，其中一般债 6.5 亿元，专项债 2.8 亿元。配合做好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新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等工作，向上争取资金 3.4 亿元。

（二）聚焦重点强保障，精准施策惠民生

一是以国家战略为导向，优先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全力保障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持续放大进博会平台作用和溢出效应，进一步促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辐射能级提升。扎实做好外青松公路功能提升、美丽家园综合改造、环城水系功能提升等重大项目资金保障，赋能青浦新城建设提质增效。**二是以人民福祉为根本，全力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加大医疗卫生投入，促进我区医疗水平提升，构建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任务目标，助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强化就业资金保障，确保助企稳岗政策落实落地，2024 年全区共拨付各类就业补助资金 4.4 亿元。**三是以城乡融合为抓手，全面保障乡村**

振兴投入。对标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不断完善政策体系，持续加强支出监管，确保财政投入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37.6亿元，较同期增长14.3%，全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共计39.5亿元，支出占比51.3%。**四是以城市更新为契机，重点保障城中村改造攻坚。**向上申请徐泾镇老集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0.5亿元，认真研究国家和本市关于“城中村”改造项目最新政策规定，拟定本区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合规，为改造项目顺利高效开展提供坚实保障。**五是以效能提升为目标，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严格收缴结转结余资金，有效减少财政资金结转沉淀，不断提高资金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截至2024年底，收回部门存量资金余额7.7亿元，统筹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和重大战略任务。

（三）深化改革固根基，创新驱动建新功

一是持续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激励引导机制。积极落实扶持性政策文件2023年度清算工作，及时将7477.7万元倾斜资金结算至各镇和区属公司。制定《青浦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调动各镇、区属公司稳增长工作积极性。落实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区级配套120.8万元，用于各镇、区属公司支持工业企业发展。**二是不断优化区对镇转移支付制度。**2024年下达转移支付资金17.5亿元至各镇，形成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组成的转移支

付体系，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衔接。严格落实《青西三镇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实施意见（2023—2025年）》，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发挥直补政策在统筹区域发展上的积极作用。**三是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实施。**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升级完善，实现全流程数据“顺向可控、逆向可溯”。不断拓展一体化应用覆盖维度，贯通市、区、镇各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优化财政业务流程配置，细化内嵌预警规则，以数字赋能全面提升财政数据分析应用水平。**四是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成本意识贯穿于政府管理履职全过程，2024年共对39个项目、1个政策实施成本绩效分析，涉及金额总计79.8亿元，实现项目降本10.9亿元，项目降本率达18.1%。奋力推动标准体系健全完善，共设定绩效基线124条，形成成本标准147条、支出标准120条。**五是积极落实国有资产“公物仓”制度改革。**加强“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将公物仓前置查询深度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善存量资产盘活与新增资产配置挂钩机制，切实加强存量资产调剂利用，2024年完成公物仓资产调剂利用0.5亿元，有效节约财政资金，实现财政资源集约利用。

（四）善作善成精管理，稳扎稳打提质效

一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围绕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压减各类活动和宣传经费支出等5个方面明确12条具体要求。发布《预算管理工作提示》，结合2024年预算调整和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二是从**

严从实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组织开展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和项目标准化分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着力打破财政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强化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经常性项目支出原则上不超过过去三年年度最高支出执行数，进一步运用各类监督结果改进预算编制。**三是重点推进目标评审高质量发展。**实地调研走访预算单位、第三方机构40余家，听取意见60余条，优化完善评审流程，切实提升绩效目标评审管理水平。强化结果运用，将评审结果作为预算编制重要抓手，2024年涉及项目91个，核减率32.4%，涉及预算资金5.1亿元，核减资金1.6亿元。**四是持续发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2024年，我区政府采购规模为91.9亿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52.8亿元，占比57.5%，继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要求。加强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打通采购系统与预算系统间数据壁垒，让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融合衔接。

（五）常抓不懈严监管，持之以恒防风险

一是聚力推进财会监督管理。构建“五元一体”财会监督体系，建立监督主体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2024年，完成深化政府购买服务专项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监督、会计监督等10项监督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二是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把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巩

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新增。进一步研究制定本区具体化债方案，压实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加压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制定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明确全年工作目标与思路，形成《工作提示》重点突破难点、痛点问题，加大内控报告审核检查力度，首次实现检查范围100%全覆盖，召开线上会议，针对性讲解23个共性问题，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治理水平。**四是严守招商引资底线红线。**认真落实招商引资审计整改工作，切实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从严审核企业扶持资金拨付，杜绝出现与税收挂钩方式对企业、个人给予扶持。督促各镇（区属公司）综合考虑区域产业基础与发展规划，制定专项扶持政策，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五是切实提高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效益。**夯实制度建设，印发《青浦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青浦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形成管理监督抓手，强化监理机构日常监管和绩效考核，持续提升项目资金运行效率，稳步提高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管理效能。

回顾过去一年，在区委统揽全局的正确领导下，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各位代表、委员关心帮助下，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主要是：一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土地出让进度大幅趋缓，我区作为多项国家级、市级战略主战场，建设发展资金、民生和三

保等刚性支出需求不减，财政整体面临减收增支，财政运行紧平衡特点持续突出；二是在收支矛盾持续增压的情况下，部分预算部门零基预算与成本绩效理念未能完全树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2025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一）“三本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00496 万元，同比下降 15.5%，完成预算的 57.9%。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84095 万元，同比下降 9.0%，完成预算的 51.2%。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20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3%；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35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98090 万元，同比增长 137.0%，完成预算的 74.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563301 万元，同比增长 162.0%，完成预算的 77.6%。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93327 万元，同比下降 53.4%，完成预算的 57.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完成 295935 万元，同比下降 62.7%，完成预算的 49.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受国有资本收益政策调整因素影响，预计当年度国有资本经

营收入下半年入库。1-6 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8 万元，同比下降 94.5%，完成预算的 2.0%。

（二）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今年以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讲话精神，坚决全面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以及区人大决议和监督审查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精准施策、统筹安排，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对标对表挂图作战，稳步有序推进各项财政重点工作，上半年各项指标基本完成阶段性目标。

1. 靶向攻坚、拓源增收，多维培植强化税基财源建设

一是专班调度，凝心聚力狠抓收入组织。始终把“稳增长”和经济调度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区级收入专班与各镇（区属公司）属地专班协同作战模式实施双轮驱动；创新五层穿透式运行机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数据分析研判；定期组织经济运行分析，形成清单加强督办，推动具体措施尽快落地、调度效能加快释放。**二是蓄势赋能，持续发力夯实重点税源。**不断优化收入结构，上半年税收占比较去年同期提升 9.8 个百分点至 90.6%。高度重视税源建设，完善百强企业收入情况数据库，充分发挥华为、网易、安踏等主力税源拉动作用。认真做好政策文件 2024 年度清算工作，共计倾斜各镇和区属公司财力 0.4 亿元，

引导经济主体持续发力招商引资工作，研究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方案，激活经济社会发展的“源头活水”。**三是规范执收，多点发力强化非税征管。**贯彻落实财政部相关文件精神，加大力度强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积极排摸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利息收入等非税收入，确保应缴尽缴、颗粒归仓。继续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落实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管理，上半年计征调节金1358万元。**四是积极争取，靠前发力做好债券申报。**坚持“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原则，认真抓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深化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滚动机制，高效推进债券需求申报。2025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申报主要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及土地储备等重点民生领域，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扩大有效投资重要作用。

2. 精准滴灌、优化结构，持续释放财政资金政策效能

一是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兜牢兜实民生支出底线。高度重视社会事业发展，积极履行财政资金保障，高效贯彻稳岗就业政策、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上半年，卫生健康、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相关支出合计49.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二是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赋能农业农村高效发展。**结合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农业保障，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2025年农业保险区级资金预算安排2194.8万元，研究制定本区优势特色涉农险政策，目标实现区内农业保险覆盖率高于80%，

有效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以“安全托底”赋能“农业韧性”。**三是优化完善支持政策，有效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大局，进一步加强市区联动和银担合作优势互补，持续推进“批次贷”业务，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支持措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目前，我区已连续开展“批次贷”六轮合作，今年上半年放款13.9亿元，惠及企业263户。**四是健全转移支付机制，奋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年初及时将《2024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方案》17.0亿元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各镇。印发《2025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方案》，继续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激励机制和促进工业增长专项转移支付，调动各经济主体稳增长工作积极性，持续释放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能。

3. 守正创新、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健全现代财政体制

一是纵深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形成《青浦区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印发《青浦区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召开全区动员部署会，加强培训指导，推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明确对39个项目（政策）重点实施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涉及财政资金58.9亿元。**二是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已覆盖区、镇两级390余家预算单位及其全部财政资金，实现资金全流程管理。通过将统一的管理规则、流程和标准嵌入到一体化系统，有效打通财政各个业务系统间“数据孤岛”，显著提高数据准确性与及时性，为财政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

有力支撑。**三是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扎实做好2025年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首次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工作情况纳入资产年报编报范围，督促指导各单位开展资产盘点与调剂利用，着力推进资产盘活长效工作机制建立与完善。**四是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建章立制，依据预算法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上海市青浦区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本区区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

4. 系统布局、严督实管，筑牢防线保障财政运行安全

一是扎实推动我区财会监督工作做细做实。制定印发《青浦区财政局2025年财会监督工作要点》，明确在严肃财经纪律、成本绩效管理工作成果应用、政府采购领域、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会计领域、党政机关落实“过紧日子”、预算执行等7个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或常态化监督检查。**二是积极落实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速构建“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反馈”的全流程动态监控体系，实现财政资金从拨付到使用的全链条闭环管理。目前，已启用预警规则214条，处理预警信息1500余条，涉违整改10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三是持续抓好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不断探索优化年度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2025年度财务监理项目分配环节，强化考核激励导向。深化财审联动，参与重大项目审计现场调查，归纳总结2024年度审计发现问题，

重点关注投资控制相关事项，针对性提升财务监理工作质效，保障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高效使用。**四是着力推动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紧盯短板弱项，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加力提效。走访调研新单位，交流意见建议和困难，进一步增强单位的内控主体责任意识；“线下+线上”双渠道开展内控报告编报培训，解读变化和讲解注意事项，对全区395家单位审核范围全覆盖，并出具反馈意见书，有效提升内控报告质量；聚焦重点部门典型案例的征集，择优选取5个行业领域典型案例6篇报送上海市财政局。

四、下阶段财政重点工作

下阶段，我们将按照区委总体部署，根据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目标、迎难而上、加压奋进，聚力攻坚财税组织，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定预期、激发活力，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致力“储能聚财”，涵养财政收入“蓄水池”

一是强化研判，进一步提升运行调度精准性。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收入结构优化转型的必要性，明确税收收入对财政收入可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意义。发挥区镇两级收入专班“双轮驱动”作用，建立健全常态化督帮结合工作机制，确保走访范围、调研内容“两个全面覆盖”，闭环督办加速攻坚举措尽快落地，精准施策高效破解制约瓶颈，以更强力度、更精准度挖掘潜在增量收入。

二是涵养税源，进一步提高收入组织持续性。聚焦市场主体活力，加速释放产业税收对税收增长带动效能。围绕千百亿级产业集群打造，加大产业专项资金投入力度，鼓励引导优质企业落户落地，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高度关注重点企业，强化百强企业收入情况数据库应用，着力探索数据赋能收入形势分析研判，精准施策响应异常波动，巩固夯实重点企业税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批次贷”政策宣传力度，畅通小微企业融资渠道；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三是颗粒归仓，进一步强化非税征收规范性。**锚定全年国有土地出让目标，加强对接区规资部门，及时掌握出让动态，加快下半年国有土地出让进程，推动出让金尽早足额入库，为下半年非税收入组织打牢坚实基础。探索实施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共享机制，推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范高效。加强对各镇（区属公司）非税收入收缴监督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增长稳定。

（二）立足“战略布局”，筑牢战略保障“压舱石”

一是协同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制度创新和项目建设。持续优化完善“投入共担、利益共享”财税分享管理机制。落实第二轮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上解工作，其中：首期示范区投资基金出资由市区各承担50%。做好先行启动区青浦片区重点项目资金拨付，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有迹可循，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纵深推进政府采购一体化发展，在示范区范围内实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互认

共享和三地间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共同提高示范区政府采购行政执法水平。**二是全力保障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青浦片区建设。**全力支持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展，做好经费保障服务工作，促进进博会溢出效应持续放大。聚焦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专项债全周期管理，强化项目精准储备与动态申报，实施“拨付-建设-达效”穿透式监管，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推动债券资金向有效投资高效转化，助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青浦片区规划布局持续优化、区域功能进一步完善。**三是深入推动青浦新城高质量发展。**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对标“高颜值、最江南、创新核、温暖家”的发展愿景，聚焦“一个中心、三个片区”规划建设，扎实做好绿环二期、中山医院青浦新城院区建设、外青松公路功能提升等重大项目资金保障。持续做好老城厢旧改资金保障，积极探索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项目模式，加速推进城市焕新、功能升级。充分发挥市级支持政策，用好用足新城发展专项资金，为青浦新城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发展赋能增效。

（三）聚焦“民生福祉”，把稳资金使用“方向盘”

一是大力落实社会事业支出保障。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继续推动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结合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本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使用管理办法；确保各类保障金、救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兜牢民生底线；深化落实教育支出责任，配合做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确保完成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指标，全力

保障青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二是高效落实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做好资金统筹，确保2025年末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保障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10%，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加强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确保2025年末区内农业保险覆盖率≥80%、区内农业保险服务调研满意度≥80%。守牢农民增收底线，结合第一轮土地延包流转奖补政策评估调研结果，研究制定本区第二轮土地延包流转奖补政策。坚持注重风险防范，加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监管，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精准性。**三是深入抓好重大项目资金管理。**不断完善土储项目资金监管，健全项目立项、实施、储后管理、成本认定等环节管理机制，强化项目投资控制、严格项目实施流程、统一费用支出标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抓好政策性资金研究工作，以重大资金政策清单为基础，突出重点持续用劲，进一步开展“农村公路体制改革”等政策研究，不断优化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策效应。

（四）坚持“稳中求进”，树立现代财政“风向标”

一是预算管理提质增效。统筹做好2025年预算调整、2026年预算编制工作，探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预算安排固化僵化格局，科学评估各项支出必要性和合理性，按照轻重缓急排序，优先安排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保障等领域。牢固树立绩效理念，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评审质量，将预算安排同预算支出执行、审计检查意见、绩效评价结果、财政评审情况挂钩，提高

预算编制精准性。充分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督促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切实提升预算执行效能。深入推进成本预算绩效改革，推动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业务流程再造，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继续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筑牢公开信息基础，不断提升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规范化与透明度。**二是财政体制不断健全。**落实区对镇转移支付分配方案，优化转移支付结构，落实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确保共同财政事权履行到位，继续落实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激励机制，科学做好每季度市级资金与区级配套资金分配，进一步激发各经济主体稳增长工作动力。深入推进镇财区管改革，搭建信息沟通和业务指导平台，在收入组织、预算编制、债务风险等方面加强镇级财政管理，确保镇级财政平稳有效运行。**三是风险防范常抓不懈。**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依托财政部债务监测平台，认真做好全口径债务日常监管，筑牢财政安全防线。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打通采购系统与预算系统间数据壁垒，推进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融合衔接；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强化政府购买服务事中事后监督，建立“能进能出”项目联审管理机制，严格约束新增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的范围和领域。依法依规有序开展会计监督等各类检查，督促指导各单位落实整改，强化提升相关领域管理效能，有效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高监督质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深化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的关键一年。下阶段，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的指导和监督，干字当头、奋力一跳，积极作为、实干争先，更大力度践行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推进财政工作落实落细，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青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懈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